

僅供內部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院組織
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第一輯〕

中	刑	北
國	法	京
人	法	一
民	教	九
大	研	五
學	室	三
		年

目 錄

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 司法原則的指示·····	一
關於廢除偽法統·····	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加強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九
系統地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一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一九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的說明·····	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	四一
各級地方人民檢察署組織通則·····	四五
關於『最高人民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修正案和『各級 地方人民檢察署組織通則』草案的說明·····	四八

加強與鞏固人民革命的法治·····	『人民日報』社論·····	五四
加強人民檢察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五八
政務院關於施行『人民法庭組織通則』的命令·····	·····	六一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	·····	六二
認真準備與建立人民法庭·····	『人民日報』社論·····	六六
做好人民法庭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七〇
加強人民司法建設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沈鈞儒·····	七四
人民法院審判工作報告·····	吳溉之·····	八〇
人民檢察任務及工作報告大綱·····	李六如·····	一〇八
關於目前司法工作的幾個問題·····	陳紹禹·····	一一八
閉幕詞·····	史良·····	一九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	二〇二
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	·····	二〇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	二〇六
關於五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	·····	二〇六
關於『三反』『五反』運動中的人民法庭·····	周新民·····	二〇九

人民法庭辦案試行程序.....	一一九
三年來人民司法工作的成就.....	一一五
史良.....	

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 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一) 對國民黨六法全書的認識，在我們好些司法幹部中是錯誤的，模糊的。不僅有些學過舊法律的人把它奉爲神聖，強調它在解放區也能運用，甚至在較負責的政權幹部中也有人認爲六法全書有些是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東北印行的『怎樣建設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對六法全書的各種觀點不過是一部分明顯的例證。

『國民黨六法全書』(二) 法律是統治階級公開以武裝強制執行的所謂國家意識形態。法律和國家一樣，只是保護一定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和一般資產階級法律一樣，以掩蓋階級本質的形式出現，但是實際上既然沒有超階級的國家當然也不能有超階級的法律。六法全書同一般的資產階級法律一樣，以所謂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現，但是實際上在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間、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有產者與無產者之間、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沒

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權。因此國民黨全部法律只能是保護地主與買辦官僚資產階級反動統治的工具，是鎮壓與束縛廣大人民羣衆的武器。正因為如此，所以蔣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鳴中還要求保留偽憲法、偽法統，也就是要求保留國民黨的六法全書繼續有效。因此六法全書絕不能是蔣管區與解放區均能適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動法律——國民黨六法全書也是一樣——不能不多多少少包括某些所謂保護全體人民利益的條款，這正和國家本身一樣恰是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產物的表現，即反動統治階級爲保障其基本的階級利益（財產與政權）的安全起見，不能不在法律的某些條文中一方面照顧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試圖爭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分利益，企圖以此來鞏固其階級統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敵人——勞動人民，企圖以此來緩和反對它的階級鬥爭。因此不能因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謂保護全體人民利益的條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應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們在抗日時期，在各根據地曾經個別地利用過國民黨法律中有利於人民的條文來保護或實現人民的利益。在反動統治下，我們也常常利用反動法律中個別有利於羣衆的條文來保護與爭取羣衆的利益，並向羣衆揭露反動法律的本質上的反動性。無疑的，這樣做是正確的。但不能把我們這種一時的策略上的行動解釋爲我們在基本上承認國民黨的反動法律，或者認爲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能够在基本上採用國民黨的反動的舊的法律。

(五) 在無產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為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下，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應該廢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國民黨的六法全書為依據，而應該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據。在人民新的法律還沒有系統地發布以前，應該以共產黨政策以及人民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所已發布的各種綱領、法律、條例、決議作依據。目前在人民的法律還不完備的情況下，司法機關的辦事原則應該是：有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之規定；無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新民主主義的政策。同時司法機關應該經常以蔑視和批判六法全書及國民黨其他一切反動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視和批判歐美日本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學習和掌握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國家觀、法律觀及新民主主義的政策、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的辦法來教育和改造司法幹部。只有這樣做才能使我們的司法工作真正成為人民民主政權工作的有機構成部分；只有這樣做才能提高我們司法幹部的理論知識、政策知識與法律知識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這樣做才能徹底粉碎那些學過舊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的錯誤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們丟下舊包袱，放下臭架子，甘當小學生，從新從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及我們的政策、綱領、命令、條例、決議學起，把自己改造成為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人民的司法幹部；只有這樣做他們才能够為人民服務，才能與我們的革命司法幹部和衷共濟消除所謂新舊司法幹部不團結和舊司法人員炫耀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和自高自大的惡劣現象。

(六) 請你們與政府及司法幹部討論我們這些意見並把討論結果報告我們。

一九四九年二月

(選自『人民司法建設學習文件』)

關於廢除偽法統

（新華社答讀者問）

問：國民黨政府所說的『法統』是甚麼意思？中國共產黨毛澤東主席在一月十四日的對時局聲明中爲甚麼提出『廢除偽法統』作爲實現和平的條件之一？

答：國民黨政府的所謂『法統』，是指國民黨統治權力在法律上的來源而言。國民黨反動派欺騙人民說：他們的反人民的統治是『合法』的『正統』。他們欺騙人民說：國民黨的統治權力，是根據一九四七年元旦國民黨政府頒佈的『憲法』；這個『憲法』，是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國民黨政府召開的『國民大會』；這個『國民大會』，是根據一九三一年六月國民黨政府公佈施行的『訓政時期約法』；如是等等，並向上追溯而一直至於國民黨的成立。國民黨匪幫首領、第一號戰犯蔣介石在今年元旦的求和文告中，提出了『只要法統不致中斷』作爲『和平』的條件之一，其意思就是要求人民承認國民黨的反革命統治爲正統，要求人民承認國民黨政府的『合法』地位，因而不去破壞這個反革命的統治，藉此保存國民黨的反革命的勢力和反

革命的統治制度。國民黨匪幫及其匪首蔣介石的這種荒謬要求是人民所絕對不能允許的，舊統治階級及其辯護者常常散佈一種欺騙，似乎先有一定的法統，一定的憲法和法律的傳統，然後才根據這種傳統的憲法和法律而產生某種國家政權。這種欺騙是與歷史的真相完全不符的。歷史的真相是：任何法統，任何憲法和法律，在階級社會中只能由一定的階級在階級鬥爭中來創造，在取得國家政權以後來創造，藉以有系統地表現這種國家政權的性質，表現一定歷史時期、中階級與階級的關係，這種關係的基礎乃是生產關係即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任何國家政權都是一定的佔有主要生產資料的階級，或階級的聯盟用暴力來對於其他階級施行有系統的專政，藉以保護這一個或幾個階級的利益，並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反抗的機關。有了什麼樣性質的國家政權，才有什麼樣的憲法和法律系統，才有什麼樣的法統。被統治階級必需用暴力推翻舊的統治階級的暴力，才能奪取國家政權。因此，革命的階級必須廢除反革命統治階級的反革命法統。從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統。國民黨政府的所謂法統的真實內容是什麼呢？它自稱其法統上承辛亥革命後的南京臨時政府和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廣州和武漢政府。事實上，辛亥革命後的南京臨時政府是一部分資產階級和一部分地主階級聯合的帶有舊民主主義色彩的專政；但是這個政權只存在了一個多月，就被封建軍閥袁世凱所奪取。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廣州和武漢的政府是無產階級在不同程度上參加了的，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以及一部分地主階級聯合的，帶有不同程度的新民主主義色彩的專政；但是這個政權由於一九二七年四月至七

月以蔣介石、汪精衛爲首的國民黨舉行了血腥的政變以後，就被推翻了。國民黨反動派背叛了革命，背叛了孫中山和他在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訂定的革命的三民主義，屠殺了人民，投靠了帝國主義，而建立了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對於全國人民的恐怖的反革命專政。這個反革命專政是如此孤立以至蔣介石的所謂『法統』繼承的每個關節，都不得不用陰謀的政變、恐怖、賄買、偽造等方法來實行，因此，不但人民大眾從來不承認他的所謂法統，就連自由資產階級和國民黨內的某些人也不願意加以承認。蔣介石集團所繼承的，實質上是曾國藩、袁世凱等封建買辦階級對外出賣祖國對內殘害人民的反革命傳統。而自太平天國以來，經過辛亥革命以至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的不完全的革命傳統，則已由在一九二七年以後繼續堅持革命的中國共產黨所繼承和發揚光大。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不但繼承了過去的不完全的革命傳統，而且正在用完全新式的革命鬥爭建立着自己的完全革命的新傳統，也就是革命的法統。蔣介石集團因爲要堅持的保存其反革命的權力而反抗革命的權力，所以不承認革命的法統而堅持其反革命的法統。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對時局的聲明，提出了『廢除偽法統』作爲八項和平條件的第三個條件，這就直截了當地粉碎了國民黨匪幫和匪首蔣介石企圖保存反革命勢力的陰謀。毛主席代表全國人民公意所宣佈的這個條件的實質，就是要求徹底地推翻了國民黨的賣國獨裁的反革命統治。這就是說，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下製訂和建立的一切法律、典章、政治制度、政治機構、政治權力等均歸無效，人民完全不能承認它們。中

國人民在徹底地推翻國民黨反革命統治的基礎上，即將建立獨立、統一、民主、富強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國，即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這個人民民主政權代表全國絕大多數人民，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手工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和開明士紳。什麼在這個人民民主政權的權力來源呢？它不是根據任何先前存在的憲法和法律系統，不是根據任何先前存在的法統，它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大革命的勝利的結果。（新華社陝北三月十四日電）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加強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七、八月間第一次全國司法工作會議，曾經討論了目前各地有關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主要問題，對人民司法的政策觀點、工作方針與工作任務，已獲得了初步的統一的結論。現在爲了加強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特作如下指示：

一、爲着保衛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新社會秩序及保護人民合法權益，人民的司法工作如同人民軍隊和人民警察一樣，是人民政權底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切實地領導和加強這一工作，並採取必要辦法：使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國範圍內有系統地逐步地建立和健全起來。對這一工作採取輕視態度是錯誤的。

二、爲了正確地從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首先必須劃清新舊法律的原則界限。法律是一定統治階級用來統治被統治階級和保護自己階級的工具。一切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法律，都是爲少數人的反動集團用來壓迫中國廣大人民的工具。人民法律則是代表廣大人民底意旨的法律，教

有人民尊重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秩序，並為保護廣大人民的利益而與少數反動分子的破壞作鬥爭。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原則絕不容混淆在一個觀念裏，有這種混淆觀念的人就不能正確地從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因此，一切政府工作人員在新舊法律界限劃分上保存着任何模糊的觀點，都是不應該的。目前，我們國家新的法律還不能立求完備，但如基本大法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機關所發佈的許多法律、法令、指令、決定，都是人民司法工作的重要依據。這是根據馬列主義的國家學說和對中國實際情況（階級關係、社會經濟關係等）的具體分析而逐漸產生出來的。人民司法建設工作者必須在實踐中一面澄清那些舊的反動法律的觀點及其影響，一面不斷總結經驗，研究判例，以便中央人民政府能够逐漸制訂完備的新法律。

三、人民司法工作的當前主要任務，是鎮壓反動，保護人民。對反革命分子來說，首先是鎮壓，祇有鎮壓才能使他們服罪，祇有在他們服罪之後，才能談到寬大。寬大祇能結合着鎮壓來進行，有些地區發生『寬大無邊』的偏向，是必須糾正的。在鎮壓時，分別輕重，分別首要與脅從，是必要的。在解放以後一切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均必須予以懲辦。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務，是懲罰犯罪，保護善良。對破壞國家的建設和財產及破壞社會秩序和侵害人民正當權益的犯罪者，必須給以懲罰，祇有懲罰才能使他們認罪，祇有在他們認罪之後，才能談到教育改造。教育祇能結合着懲罰來進行，片面地強調『教育改造』是不對的；在懲罰認罪之後，忽視

教育改造工作，也是必須糾正的。人民司法工作還須處理人民間的糾紛，對這類民事案件，亦須予以足夠的重視，一方面應儘量採取羣衆調解的辦法以減少人民訟爭，另一方面司法機關在工作中應力求貫徹羣衆路線，推行便利人民、聯系人民和依靠人民的訴訟程序與各種審判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應定期聽取司法機關的工作報告，各級人民司法機關在各級人民政府指導幫助及有關部門工作的密切配合之下，應組織力量，加速案件審理的期限，堅決革除國民黨法院所遺留的形式主義和因循拖延的作風。積極提高審案的質量，同時並應廣泛進行法治的宣傳教育工作，嚴格糾正違法亂紀現象的發生。不論政府機關、公務人民和人民，如有違法之事，均應受檢察機關的檢舉。

四、爲加強人民司法工作，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堅強幹部作爲骨幹，並須教育他們重視司法工作，幫助他們提高政策水平。在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更應注意人民法庭幹部的配備。今後各地調用司法工作主要幹部時，應事前經上級司法部門的同意。目前司法幹部缺乏，要從幾方面逐漸求其充實，除力求改進各大學法律學系的教學內容和方法使其切合實際需要外，省以上人民政府應立即着手幫助司法部門訓練幹部。吸收舊司法工作人員參加工作時，必須先加教育改造，而後量才錄用。吸收青年男女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時，則須加強對他們的鍛鍊。此外，如法醫、檢驗員等，均可採取抽調幹部講習或會同衛生部門辦訓練班等方式，逐步求得解決。

五、今後司法經費，由國庫開支；所有司法罰款、沒收財產等收入，均應統一繳歸國庫。關於監所管理，目前一般宜歸公安部門負責，兼受司法部門指導，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依各地具體情況適當決定之。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選自『中央政法公報』，一九五〇年第十八期）

系統地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一屆全國司法會議的成功，將使我國人民司法工作，全面地走入正軌。

人民的司法工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武器之一，是人民的國家機器的重要部分之一。輕視人民司法工作，認為人民司法工作是有可無的觀點是錯誤的。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十七條規定：『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這不但說明了人民司法工作所擔負的任務非常艱巨，而且也說明了人民司法工作和反人民的司法工作在本質上的不同。國民黨反動政府的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是代表封建地主和買辦官僚資產階級的利益的，是壓迫人民的；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則是代表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共同利益的，是為人民服務的。因此，人民的司法機關和反人民的司法機關，無論在任務上、組織制度上、工作方法和作風上，都是迥然不同的。過去國民黨政府反人民的司法機關，殘酷地鎮壓一切勞動人民及其先進